

股票代码:ST 湖科 股票代码:600892 编号:临 2006-024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变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概述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中国博弘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正式更名为中国融亿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融亿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三维爱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3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中国融亿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00000股社法人股转让给北京三维爱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5%;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1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三维爱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二、本公司为本次股份转让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情况	比例	股东性质
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4927000	29.56%	法人股东
贵州汇黔实业有限公司	5483800	10.86%	法人股东
中国博弘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	5.15%	法人股东
上海葆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320000	4.59%	法人股东
海南谦益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8250	3.99%	法人股东
海南博能达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2.38%	法人股东
上海元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0	1.98%	法人股东
上海元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0	1.98%	法人股东
上海怡亚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	1.49%	法人股东
石家庄市军兴实业有限公司	575480	1.14%	法人股东

(二)本次股份转让后,本公司总股本为发生变化,前十名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情况	比例	股东性质
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4927000	29.56%	法人股东
贵州汇黔实业有限公司	5483800	10.86%	法人股东
北京三维爱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00000	5.15%	法人股东
上海葆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320000	4.59%	法人股东
海南谦益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8250	3.99%	法人股东
海南博能达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2.38%	法人股东
上海元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0	1.98%	法人股东
上海元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0	1.98%	法人股东
上海怡亚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	1.49%	法人股东
石家庄市军兴实业有限公司	575480	1.14%	法人股东

三、除本次所转让的股份之外,本公司未发现北京三维爱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间接持有或实际控制本公司的其它股份。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5日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湖大科教
股票代码:60089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融亿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北区29号楼西现代城会所五层东侧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北区29号楼西现代城会所五层
联系电话:(010)6888655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节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转让方本次转让的股份为社会法人股,其转让不涉及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持股变动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中国融亿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大科教:指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融亿达投资:指中国融亿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三维爱迪:指北京三维爱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指融亿达投资将所持湖大科教2600000股法人股转让给北京三维爱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目标股份:指本次转让的2600000股湖大科教法人股,该股份占湖大科教总股本的5.15%。
《股权转让协议》:指为转让目标股份之目的,融亿达投资和三维爱迪于2006年7月3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持股变动:指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活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湖大科教股份数量减少的情形;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融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北区29号楼西现代城会所五层东侧
3.注册资本:6100万元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1100002616150
5.机构代码证号码:710926011-9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8.经营期限:1989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110228710926019000(地)
110228710926019(国)
10.中国融亿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构成:
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 所占比例(%)
李树海 货币资金 4100万元 67.2
王诚 货币资金 2000万元 32.8
(2)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博弘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树海。
11.通讯方式:
电话:(010)68886556
传真:(010)68879976

二、公司董事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其公司兼职情况
李树海	中国	北京	210711196210174011	无	公司董事长
王诚	中国	北京	110102196007280051	无	董事
王志民	中国	北京	210719530621081	无	董事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已于2006年7月31日北京三维爱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股份出让方:中国融亿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方:北京三维爱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数量:2600000股。所占比例:本次转让的股份占湖大科教总股本的5.15%。股份性质:本次转让的股份为法人股;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份性质仍为法人股。
3.转让价格:上述股份的转让价格为壹佰万元;双方约定以现金支付。
4.协议生效时间:2006年7月31日。协议生效时间: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安排。本次股份转让后,本公司没有剩余的湖大科教股份。
三、本次股份转让前,本公司持有湖大科教2600000股法人股,为湖大科教第三大股东。此次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湖大科教股份。在本次股份转让之前,本公司对受让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相关调查情况如下:

1.受让方主体资格:受让方北京三维爱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2.资信情况:中国融亿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100万元、总资产9199.59万元、净资产5305.6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日期为2006年7月31日),资信状况良好。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湖大科教的未清偿债务;湖大科教也未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公司所持有的湖大科教2600000股法人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未被质押、冻结。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湖大科教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中国融亿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融亿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六日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湖大科教
股票代码:60089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三维爱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巴沟南路35号阳光写字楼B座31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巴沟南路35号阳光写字楼B座319室
联系电话:(010)82627822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节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转让方本次转让的股份为社会法人股,其转让不涉及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持股变动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北京三维爱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湖大科教:指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融亿达:指中国融亿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三维爱迪:指北京三维爱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指融亿达将所持湖大科教2600000股法人股转让给三维爱迪;
目标股份:指本次转让的2600000股湖大科教法人股,该股份占湖大科教总股本的5.15%。
《股权转让协议》:指为转让目标股份之目的,融亿达和三维爱迪于2006年7月3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持股变动:指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活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湖大科教股份数量增加的情形;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三维爱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巴沟南路35号阳光写字楼B座319室
3.注册资本:50万元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11010827883198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证监局关于要求昆明制药限期整改的通知》的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证监局云南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并于2006年7月17日下发了《云南证监局关于要求昆明制药限期整改的通知》(云证监发[2006]16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公司限期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防范措施,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接到《通知》后,公司对此予以高度重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和研究,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整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逐条进行了分析,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责成有关人员逐一落实。现将整改2006年8月25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处理方面
(一)、会计凭证附件不齐、单据无人签字
《通知》指出:公司下属子公司昆明制药药品销售公司个别凭证存在会计凭证附件不齐、单据无人签字的情况。
整改措施:针对以往公司销售业务和财务处理程序中出现的不够规范、严谨的问题,公司已修订和完善了《销售业务基本流程》、《业务审批流程》、《费用管理流程》等管理制度,并从2006年6月21日开始实施。公司将通过对销售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的持续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提高业务和财务人员核算的规范性等,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性,避免在资产接触、交易记录、授权审批、单据审核等方面再出现类似的情况。责任落实情况:总负责人为公司总裁;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昆明制药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医院推广部总监、商业推广部总监、云南部总监、招商部经理、清欠办公室主任;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审计法务部经理、资产财务部经理、信息部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运营管理部经理、分管运营副总裁、分管行政和人力资源的副总裁、财务总监按各自分工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建立问责机制,要求各涉及部门负责人严格监管,负责将各项制度切实落实到执行人,执行情况纳入决策执行年度考核,督促持续实施。
(二)、公司有关重要凭证、合同、单据遗失
《通知》指出:公司存在少量有关资料遗失的情况。
整改措施:
1.公司目前已采取切实措施完善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建立专人管理的责任制,对会计凭证、销售合同以及协议进行严格管理。修改完善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并从2006年7月1日开始实施,总负责人是财务总监,分项负责人是资产财务部经理、各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对销售业务档案严格管理,从2006年8月1日实行定期归档制度,总负责人为昆明制药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由销售管理部经理承担具体责任。

二、公司重大信息披露披露不充分、不及时
(一)、《通知》指出:经查,2006年6月24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公司向北京华九九州医药有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1,500万元,但此关联事项未在2005年年报中予以披露。
整改措施:2005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200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金额》议案中,包括有与北京华九九州医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已于2005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做了披露。根据2005年6月20日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24日向北京华九九州医药有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1,500万元。由于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信息沟通不足,而导致财务部在编制2005年中期报告对此事项的遗漏。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协调,加强对母子子公司财务部门、信息披露部门人员有关披露准则的学习,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由董事会秘书总负责,财务总监承担连带责任。
(二)、《通知》指出:2005年度你公司净利润为-4,456万元,比上一年度下降约170%,而你公司未及及时刊登2005年度业绩預告公告。
整改措施:2005年度你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经营成本上升,经营现金流出现较大的负数,对此公司董事会引起了高度的重视,并责成管理层开始进行全面认真检查,及时整顿。由于自查工作未完成之前公司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直至2006年4月,公司根据自查工作的情况,本着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于2006年4月17日刊登预告公告。公司今后将每半年对业务情况进行清理、核对,及时进行处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6年8月18日公司四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长的承诺书》、《总裁承诺书》、《财务负责人承诺书》、《董事会秘书承诺书》,明确了四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问题
根据云南省证监局对公司的专项检查情况,暴露出公司在销售业务、销售费用、内控参股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存在若干问题,反映出公司在内部管理基础薄弱、销售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力、对费用支出支财务控制较弱和财务管理不够谨慎、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对此,2006年8月25日公司四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四届十四次监事会已对相关责任人做出了处罚。
董事会要求公司管理团队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提出的整改措施抓好落实,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董事会代表公司向投资者表示歉意。
通过此次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对本公司的专项检查,极大地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将通过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切实实施整改措施,尽快使上述问题得以解决;公司将以此专项检查结果为契机,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信息披露责任制,强化信息披露规范;稳妥推进公司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处理好公司内部改革、发展、稳定的辩证关系;加大公司财务管理实施力度,促使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25日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8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四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06年8月25日在公司管理和营销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四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汪力成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段继东董事因公出差,委托汪斌董事长就本次会议行使表决权,杨巷独立董事因公出差,未参加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5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专项检查问题责任追究的决定的议案
根据云南省证监局对公司的专项检查情况,公司在销售业务、销售费用、控参股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基础薄弱,问题较大,董事会根据责任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审议通过云南证监局关于要求昆明制药限期整改的通知的整改措施议案
根据云证监发[2006]168号《云南证监局关于要求昆明制药限期整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及对时内部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制定防范措施,并落实相关责任人员,确保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G 昆药 证券代码:600422 编号:临 2006-24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06年8月25日在公司管理和营销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2006年8月18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名,潘以文监事因公出差在外,委托孙新武监事召集人就本次会议行使表决权,张丽梅监事因公出差在外,委托张光华监事就本次会议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专项检查问题责任追究的决定的议案
根据云南省证监局对公司的专项检查情况,公司在销售业务、销售费用、控参股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基础薄弱,问题较大,公司根据责任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8月25日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何凤莲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董事何凤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原因,现正处于治疗阶段,不能以全部精力投入到公司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何凤莲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同时,公司将尽快提名并选举新的董事,以满足《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人数的规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26日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由于大股东挪用巨额资金和违规担保问题,已严重危及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面临严峻的退市风险。公司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虚假记载相关事实,公安机关及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正在调查,公司董事会已明确要求进行追溯调整,但在未查清事实之前,公司缺乏相应的会计依据进行追溯调整,在此情况下公司目前无法编制真实、完整、准确的2005年度报告。
故公司公允的2005年年报及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至2006年8月底无法按要披露。
根据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2006年9月1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做出暂停上市的决定。在之后两个月内公司未能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